
光大智慧城市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与

【 】

之

**无锡市新吴区空港经济开发区智慧城市
项目转让合同**

**中国·南京
2025 年 月 日**



无锡市新吴区空港经济开发区智慧城市项目 转让合同

转让方（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受让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規，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其持有的无锡市新吴区空港经济开发区智慧城市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该项目”）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整体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乙方参加公开挂牌并最终受让该资产，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述

1.1 项目地点：

1.2 项目包含资产：

1.3 项目合同情况：

第二条 资产转让价格

本次项目转让价格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 人民币: _____元整。

第三条 项目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3.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于____年__月__日前】内将全部成交价款扣除已缴纳保证金后的尾款 (人民币) ¥ _____元整 (大写: _____) 一次性划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指定交易结算账户。

3.2 乙方已缴纳的保证金 (人民币) ¥ _____元整 (大写: _____) 转为部分成交价款;

第四条 项目资产转让手续的办理及费用承担

4.1 乙方缴纳成交款后, 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在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项目交易凭证。甲乙双方根据出具的资产交易凭证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并书面确认移交清单, 乙方不得拒绝书面确认移交清单, 否则乙方承担本合同无法履约或无法充分履约的违约责任。

4.2 双方办理资产移交手续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各自承担。自标的物交付日起, 与标的有关的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4.3 本项目所含资产不涉及权利变动需进行变更登记的资产, 成交后, 由转让方与受让方进行资产清点和交付后即完成项目资产权利转移。该项目完成移交后, 转让方将成交结果书面通知原项目发包方无锡硕放街道办。受让方后续依照项目交易凭证、转让方的书面通知, 直接与无锡硕放街道办对接, 承接原项目合同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资产移交及风险转移

5.1 甲方保证所转让的标的物权属没有争议, 不存在限制标的物转让的法定情形, 不存在第三人对标的物权属主张合法权利的情形。

如果因为甲方对所转让的标的物不享有所有权的原因,发生任何对于标的物权属提出的异议、主张、诉讼等一切形式的要求,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与经济责任。

5.2 该项目所含资产以现状交付。标的物交付前风险由甲方承担,标的物交付后风险受让方承担,双方不得以此提出调整交易对价。

第六条 违约责任条款

6.1 本合同一经生效,任何一方无合同约定或者法定的理由,不得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五十万 元(6.3 条约定的情况除外)。

6.2 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该项目的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按应支付款的 日万分之五 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逾期超过约定期限 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五十万 元(6.3 条约定的情况除外),如有其他损失的,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3 若因甲方因自身原因无法与乙方办理项目资产移交手续,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4 乙方充分理解并认可下列事项,并承诺无条件执行:

6.4.1 乙方接受甲方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征集资产转让意向受让方时公告所要求的所有条件。

6.4.2 乙方已对上述转让标的进行了充分的考察,充分了解并接受标的信息发布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已完全了解标的现状、法律状态、存在的瑕疵和其他相关情况,且已认真考虑了标的经营、行业、市场、政策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交

易风险。

6.4.3 该项目所含资产以现状交付。项目交付后的运维及设备设施的定期更新改造由受让方自行负责。项目运营收益由受让方自行负责向项目发包方无锡硕放街道办收取并承担项目回款风险。

6.4.4 项目按现状转让，除非转让方故意隐瞒重大瑕疵，转让方不对项目资产潜在的瑕疵承担担保责任。

第七条 相关权利义务的承继

7.1 本协议签署后，协议双方均应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各项声明、保证与承诺，并保证本协议双方不会由于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与承诺的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的行为，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无法充分履行而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对守约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2 受让方按转让方要求支付转让价款及相关费用后，转让方应积极协助受让方办理资产的移交工作。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8.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协议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协议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8.3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应予中止。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双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均应以本合同所载的单位地址为准。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直接送交的，以对方签收视为送达，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收。如果送达日为非工作日，任何通知应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生效。一方联系地址或联系人在本合同中已有明确。发生变化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依照原联系地址合同联系人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争议解决条款

10.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直接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的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必须经本协议双方作成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11.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与【 】之无锡市新吴区空港经济开发区智慧城市项目转让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